

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用地
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
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C包招标文件

招标人：驻马店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注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若超过期限，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注2：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单位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均无任何约束力。

注3：对投标人提供证件、资料、报表、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对的权力，如果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2-8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8.55万元；最高限价：278.55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包	用地预审与选址	1825000	1825000
2	B包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80000	480000
3	C包	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 规划	480500	480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函制，格式见招标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上资质证书，（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测绘、测量）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B包：（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上资质证书；（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指：测绘、测量、评估）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C包：（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技术人员资格证（专业：文物勘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 03月08日至2024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03月 28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水利局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90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13555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13555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名称：驻马店市水利局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9066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13555877
1.2.3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用地 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 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4.1	招标范围	A包：编制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方案，并通过相关 部门审查并批复； 工作范围指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全部建设内容。
1.4.2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 部门的审查或批复。
1.5.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 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 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 平台公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 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的截止时间	形式：登陆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2.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zmd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中标后, 中标人应装订与上传电子版一致的文件一正五副, 交由招标人
4.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 28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果5分钟内未完成解密，按情况规定可以延长5分钟，若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自动放弃）。
5.2	开标程序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含经济类1人），评标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开标。）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财政部第94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
9.6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自拟格式声明、响应承诺，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

		<p>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承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并在投标文件做出响应。</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p>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10.2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C包：480500.00元</p> <p>投标价格说明：在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本次招标进行一次投标报价，报价应包含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10.3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同结果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p>

	<p>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p> <p>5、本项目对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执行15%的评审优惠幅度。</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造价咨询服务、现场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投标文件：指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公历日。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11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讯文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也包括电报、传真等通讯形成文件。

1.4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1) 近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各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现行相关计价依据及有关规定，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附在投标文件中。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

/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含经济类1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当出现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

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承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

10.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0.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4 投标人承诺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5 关联企业参加投标

10.5.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10.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10.5.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关于本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

10.6

投标人承诺在招投标活动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相关附件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要求）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技术员资格证（专业：文物勘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其他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函制，格式见招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编制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批复；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批复。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报价部分：10分 （2）技术部分：68分 （3）商务部分：22分
2.2.2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共1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p> <p>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次招标对小、微型企业实行评审优惠15%参与评审。</p>

2.2.2 (2)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40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文物资源调查；</p> <p>(2) 文物价值评估；</p> <p>(3) 文物保护级别确定；</p> <p>(4) 文物地理信息系统建设；</p> <p>(5) 文物保护方案制定；</p> <p>(6) 文物修缮与维护；</p> <p>(7) 文物展示与利用；</p> <p>(8) 文物安全防范；</p> <p>(9) 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10) 文物保护项目管理；</p> <p>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40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标准制定；服务人员培训；过程监控与评估；客户反馈机制；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计划与流程管理；任务分配与调度；进度监控与报告；风险管理；沟通协作；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8）	<p>投标人首先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等进行分析，然后为招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提出1项内容全面完整并切实可行的，得1分，最多得8分。</p>
2.2.2 (3)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6分）	<p>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有效的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技术员资格证（专业：文物勘探）的每人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提供技术员证书及近</p>

		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16分）	投标人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16分；（以合同为准） 类似项目：指生产建设项目文物有关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使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赋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为本章2.1款之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资格、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2.5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文件偏差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4.2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

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中标人确定后，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1个工作日。在公示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付款方式：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查或批复后支付。

支付进度：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招标人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10.2 本项目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 九、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一、近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后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我方最近3年内是否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__。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 包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所有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社保及招标文件中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九、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承诺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近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